本公司及附屬公司(「本集團」)一直著重致力達至及監察以保持高水平的企業管治,務求符合商業和股東最佳利益的需要。同時,本集團視執行《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新管治常規守則」)為目標。

本公司之董事(「董事」)認為,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遵守新管治常規守則之條文,惟若干非執行董事之任期並無具體規定,因為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章程細則」)彼等須於股東周年大會上輪值退任,惟可膺選連任。

董事進行之證券交易

本公司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經本公司向所有董事作出具體查詢之後,所有董事確認彼等於二零零六年年內均已遵照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

董事會

董事會由三位執行董事(梁江先生、譚云標及曾翰南先生)、四位非執行董事(趙雷力先生、羅蕃郁先生、董德才先生及侯卓冰小姐)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Gerard Joseph McMahon先生、譚惠珠小姐及李嘉強先生)。

董事會負責領導及控制本公司,並監察本公司之業務、決策及表現。董事會將轉授管理層權力及責任以管理本集團。管理層獲授權管理本公司之日常事務。董事具體授權管理層處理重大企業事宜,包括編製中期報告、年報及公告予董事會於刊發前批准、實施董事會採納之商業策略及措施、推行妥善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程序,以及遵守有關法定規定、規則與規例。

董事會每季最少召開會議一次,並在需要董事會作出決定的其他情況下再召開會議。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董事會合共舉行六次會議。

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董事出席股東周年大會、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的出席率已於下列詳載:

					股東
	董事會	審核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	周年大會
執行董事					
梁 江	6/6		5/5	3/3	1
譚云標	6/6		5/5		1
曾翰南	6/6				1
非執行董事					
趙雷力	5/6				1
羅蕃郁	5/6				1
董德才*	1/1				
侯卓冰#	3/3				
梁劍琴^	3/3				1
獨立非執行董事					
Gerard Joseph McMahon	6/6	6/6	5/5	3/3	1
譚惠珠	6/6	6/6	5/5	3/3	1
李嘉強	6/6	6/6	5/5	3/3	1

- * 董德才先生在2006年12月18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
- # 侯卓冰小姐在2006年8月8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
- 个 梁劍琴小姐在2006年8月8日辭任非執行董事。

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本公司已收到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Gerard Joseph McMahon先生、譚惠珠小姐及李嘉強先生)的獨立性確認函。董事會及提名委員會已評定彼等的獨立性,並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屬上市規則所界定之獨立人士。

董事會成員之間在財務、業務、家族或其他重大/相關事宜上並無關係。董事會架構平衡,目的在於確保整個董事會擁有強穩之獨立性。各董事履歷載於年報第9至11頁,當中載列各董事各方面才能、專業知識、經驗及資格。

主席及總經理

主席是梁江先生,而總經理是譚云標先生。彼等的職責已清楚界定及分開以維持獨立性及適當的約制及平衡。 梁江先生作為主席,負責領導董事會,使董事會在履行其職責時能有效及適當地運作。而譚云標先生作為總 經理,須就全面執行本公司之決策及整體業務經營向董事會負責。

非執行董事

在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實施新管治常規守則之前,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並無指定任期,但彼等須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輪值退任。於二零零五年股東周年大會上獲重選非執行董事之任期約為三年,直至彼等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須輪值退任為止。於二零零六年股東周年大會上,本公司已批准修訂章程細則,以確保非執行董事最少每三年根據章程細則輪值退任。

董事之薪酬

本公司於一九九九年成立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而其職權範圍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修訂,以符合新管治常規守則。薪酬委員會之權力及職責如下:

權力

- 1. 薪酬委員會可獲董事會之授權向本公司之任何高級職員及僱員索取其所需的任何資料,而所有僱員已接獲指示應對委員會的任何要求予以合作。
- 2. 薪酬委員會獲董事會授權於有需要的情況下聽取外界的法律或其他獨立專業意見,如有需要更可邀請 具備有關經驗及專業知識的外界人仕出席。

職責

- 1. 薪酬委員會應就其他執行董事的薪酬建議諮詢主席及/或總經理,如認為有需要,亦可索取專業意見。
- 2. 就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全體薪酬政策及架構,及就設立正規而具透明度的程式制訂此等薪酬政策,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3. 獲董事會轉授以下職責,即釐定全體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特定薪酬待遇,包括非金錢利益、退休金權利及賠償金額(包括喪失或終止職務或委任的賠償),並就非執行董事的薪酬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委員會應考慮的因素包括同類公司支付的薪酬、董事須付出的時間及董事職責、集團內其他職位的僱用條件及是否應該按表現釐定薪酬等。
- 4. 诱過參照董事會不時通過的公司目標,檢討及批准按表現而釐定的薪酬。
- 5. 檢討及批准向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支付那些與喪失或終止職務或委任有關的賠償,以確保該等賠償按有關合約條款釐定;若未能按有關合約條款釐定,賠償亦須公平合理,不會對本公司造成過重負擔。
- 6. 檢討及批准因董事行為失當而解僱或罷免有關董事所涉及的賠償安排,以確保該等安排按有關合約條 款釐定:若未能按有關合約條款釐定,有關賠償亦須合理適當。
- 7. 向董事會推薦關於本集團員工及/或僱員的購股權或激勵計劃或類同,或其他同享利潤的安排,作為管理層或其他員工正常薪金及花紅以外的獎償。
- 8. 監管有關管理及關乎公司退休金或公積金的政策。
- 9. 確保任何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不得自行釐定薪酬。

薪酬委員會由董事會主席(梁江先生)、執行董事兼總經理(譚云標先生)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Gerard Joseph McMahon先生、譚惠珠小姐及李嘉強先生)組成。李嘉強先生為薪酬委員會主席。

薪酬委員會須每年至少召開兩次會議。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薪酬委員會舉行五次 會議討論本公司執行董事及管理人員之年度薪酬及花紅。

董事酬金的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7。

提名董事

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六月成立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負責物色合資格人選成為董事會成員,並就董事委任及重新委任向董事會提出推薦建議。董事會負責考慮及批准委任董事,務求委任具備相關專業及經驗的合適人士進入董事會,進一步令董事會強大及多元化,藉着各成員的持續參與和貢獻繼續發揮董事會的效能。

提名委員會之權力及職責任如下:

權力

- 1. 提名委員會可獲董事會之授權向本公司之任何高級職員及僱員索取其所需的任何資料,而所有僱員已接獲指示應對委員會的任何要求予以合作。
- 2. 提名委員會獲董事會授權於有需要的情況下聽取外界的法律或其他獨立專業意見,如有需要更可邀請 具備有關經驗及專業知識的外界人仕出席。

職責

- 1. 定期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包括技能、知識及經驗方面),並就任何擬作出的變動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2. 物色具備合適資格可擔任董事的人士,並挑選提名有關人士出任董事或就此向董事會提供意見。
- 3. 參照上市規則的要求,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 4. 就董事委任或重新委任以及董事(尤其是主席及總經理)繼任計劃的有關事宜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提名委員會由董事會主席(梁江先生)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Gerard Joseph McMahon先生、譚惠珠小姐及李嘉強先生)組成。梁江先生為提名委員會主席。

提名委員會須每年至少召開一次會議。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內,提名委員會舉行三次會議考慮董事會的架構、規模及組成,並就董事委任或重新委任考慮、提名和建議合適的人選。

核數師酬金

本公司核數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就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所提供服務之酬金載列如下:

已提供服務	費用
	千港元
審核全年業績	1,700
審閱中期業績	500
審閱持續關連交易	46
	2,246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於一九九九年成立審核委員會,而其職權範圍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修訂,以符合新管治常規守則。審核委員會之權力及職責如下:

權力

- 1. 審核委員會可獲董事會之授權向本公司之任何高級職員及僱員索取其所需的任何資料,而所有僱員已接獲指示應對委員會的任何要求予以合作。
- 2. 審核委員會獲董事會授權於有需要的情況下聽取外界的法律或其他獨立專業意見·如有需要更可邀請 具備有關經驗及專業知識的外界人仕出席。

職責

- 1. 主要負責就外聘核數師的委任、重新委任及罷免向董事會提供建議、批准外聘核數師的薪酬及聘用條款, 及處理任何有關該核數師辭職或辭退該核數師的問題。
- 2. 按適用的標準檢討及監察外聘核數師是否獨立客觀及核數程序是否有效;審核委員會應於核數工作開始前先與核數師討論核數性質及範疇及有關申報責任。
- 3. 就外聘核數師提供非核數服務制定政策,並予以執行。就此規定而言,外聘核數師包括與負責核數的公司處於同一控制權、所有權或管理權之下的任何機構,或一個合理知悉所有有關資料的第三方,在合理情況下會斷定該機構屬於該負責核數的公司的本土或國際業務的一部分的任何機構。審核委員會應就其認為必須採取的行動或改善的事項向董事會報告,並建議有哪些可採取的步驟。

- 4. 監察本公司的財務報表及本公司年度報告及賬目、半年度報告及(若擬刊發)季度報告的完整性,並審 閱報表及報告所載有關財務申報的重大意見。在這方面,審核委員會在向董事會提交有關本公司年度報 告及賬目、半年度報告及(若擬刊發)季度報告前作出審閱有關報表及報告時,應特別針對下列事項:
 - (a) 會計政策及實務的任何更改;
 - (b) 涉及重要判斷的地方;
 - (c) 因核數而出現的重大調整;
 - (d) 企業持續經營的假設及任何保留意見;
 - (e) 是否遵守會計準則;及
 - (f) 是否遵守有關財務申報的《上市規則》及其他法律規定。
- 5. 就上述 4 項而言:
 - (a) 審核委員會成員須與本公司的董事會、高層管理人員及獲委聘為本公司合資格會計師的人士聯絡。 審核委員會須至少每年與本公司的核數師開會一次;及
 - (b) 審核委員會應考慮於該等報告及賬目中所反映或需反映的任何重大或不尋常事項,並須適當考慮 任何由本公司的合資格會計師、監察主任或核數師提出的事項。
- 6. 檢討本集團的財務監控、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制度。
- 7. 與管理層討論內部監控系統,確保管理層已履行職責建立有效的內部監控系統。
- 8. 主動或應董事會的委派,就有關內部監控事宜的重要調查結果及管理層的回應進行研究。
- 9. 如公司設有內部核數功能,須確保內部和外聘核數師的工作得到協調:也須確保內部核數功能在本集團內部有足夠資源運作,並且有適當的地位;以及檢討及監察內部核數功能是否有效。

- 10. 檢討集團的財務及會計政策及實務。
- 11. 檢查外聘核數師給予管理層的《審核情況説明函件》、核數師就會計紀錄、財務賬目或監控系統向管理層提出的任何重大疑問及管理層作出的回應。
- 12. 確保董事會及時回應於外聘核數師給予管理層的《審核情況説明函件》中提出的事宜。
- 13. 就本職責範圍條文所載的事宜向董事會匯報。
- 14. 研究其他由董事會界定的課題。

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 (Gerard Joseph McMahon先生、譚惠珠小姐及李嘉強先生)。Gerard Joseph McMahon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審核委員會須每年至少召開四次會議。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內,審核委員會共舉行 六次會議,(其中包括)審閱二零零五年全年業績及二零零六年中期業績。審核委員會不僅關注會計政策及慣 例變動之影響,亦於審核本公司財務業績時,留意須遵守會計標準、上市規則及法律之規定,並且關注本集團 的內部監控系統。審核委員會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與外聘核數師舉行兩次會議(其中一 次在管理層不在場之情況下)討論藉得關注的問題。

問責及核數

董事確認彼等有責任監督相關年度的財務報表的編製,以真實和公平地反映本集團的財政狀況及業績與現金流量。外聘核數師對股東的責任已刊載於核數師報告於第35頁。在編製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時,董事已貫徹採用合適的會計政策、採納與集團業務及本財務報表有關的香港公認會計原則、作出審慎及合理的判決及估計,並已按持續經營為基礎編製賬目。

本公司在所有股東通訊中(包括年報、中期報告、公告、通函)力求以平衡、清晰及全面地評估本集團的表現、 狀況及前景。本公司的年度及中期業績分別在有關期間完結後4個月及3個月內適時發表。

內部監控

董事會致力為本集團成立及維持一個健全及有效率的內部監控系統,以保障股東的投資及保護本集團的財產, 及達到企業目標。本集團的內部監控的主要部分如下:

- 1. 已成立已定義的組織結構,有指定限定權力及責任。
- 2. 制定營運政策及過程。
- 3. 委任權力 委任董事及/或管理層相對的權力等級是根據有關某些業務或營運目標的。由董事會授 予決定權的委員會(例如:審核、薪酬及提名),是為審閱、批准及監督本集團某些營運的方面而成立。
- 4. 預算系統 (i) 管理層每年編製業務計劃及預測,並須每月檢討及批准。年度預算及每月滾動預算,可助管理層確定及評估來年的重要業務風險對財務影響的可能性,並達到業務目標: (ii) 設有有關每月週期性的及主要資本開支的預算系統。任何和預算案不同的重大變化會調查、解釋及被相關的財務監督批准。
- 5. 內部稽核部門 為了進一步加強本集團的內部監控,在本年內成立了內部稽核部門,內部的核數師可無限制地審閱本集團在各方面的活動及內部監控,任何嚴重的內部監控缺失或錯誤將會立即向董事或直接向審核委員會報告。
- 6. 審核委員會及董事會每季審閱 董事最少每季審閱主要業務及營運活動及本集團的財務表現。
- 7. 全面的會計系統 設有一個可靠及全面的會計系統記錄本集團的財務資料。
- 8. 管理層每月檢討 管理層每月檢討各業務分類的主要營運及財務表現,定期召開會議檢討業務及財務表現與預測比較及將採取的業務策略。

三零零六年年報 33

於本年內,董事會和審核委員會審閱本集團重大的財務、營運及遵守監控及危機管理過程的有效性及效率,董事會大體滿意本集團現有的內部監控系統的有效性及是否足夠。董事會知悉好的企業管治的重要性,並會繼續致力加強本集團的內部監控以支持本集團的進一步發展。

本集團的內部監控系統設計是為提供合理(而不是絕對)的保證·防止未經授權的使用及配置·它只能管理· 而不能撇除·所有重大誤述、錯誤、損失及詐欺。